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5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証棋

選任辯護人 林盟仁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39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楊証棋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楊証棋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本院勘驗筆錄」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掙取金錢，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獲取財物，法治觀念實屬淡薄；惟念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終能坦承犯行，且本案所竊得之財物已尋回發還告訴人，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易字卷第145頁）；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價值非鉅，及被告並無前科之素行（見本院易字卷第13頁）與其於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14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犯後積極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堪認良心未泯，告訴人並表明不予追究

01 及同意給予被告緩刑等情，亦有上開調解筆錄在卷可佐（見
02 本院易字卷第145頁），其因一時短於思慮、誤觸刑典，經
03 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上開所宣
04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05 新，並觀後效。

06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7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09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10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竊得之之Fate黑化塞巴公仔
11 及雞腿抱枕各1個，固為其犯罪所得，然已發還告訴人，此
12 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為憑（見偵卷第33頁），爰依刑法第
13 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5 處刑如主文。

16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0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方 萱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書記官 陳俐蓁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 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佳股

113年度偵字第18391號

被 告 楊証棋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7
樓之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証棋因不滿其於臺中市○○區○○路000○○號選物販賣機店花費近新臺幣（下同）2,000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8日12時3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上址選物販賣機店，徒手竊取張煜昇所有而放置於其所承租之選物販賣機機臺上之Fate黑化塞巴公仔及雞腿抱枕各1個（共價值900元），得手後隨即騎乘上開車輛離去。嗣張煜昇發現上開商品遭竊，調閱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經警循線通知楊証棋到案說明，並扣得上開商品（已發還予張煜昇），始悉上情。

二、案經張煜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証棋於警詢及偵查中不利於己之供述	被告楊証棋坦承其因不滿告訴人張煜昇所擺放之機臺，而未遵守「夾一刮一」之規

01

		則，而有多刮、多拿取商品之事實。
2	告訴人張煜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未遵守「夾一刮一」之規則，亦未先聯繫告訴人取得同意，即於上揭時、地擅自竊取上開商品之事實。
3	證人楊松儒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上揭時、地，係由被告所使用之事實。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及畫面截圖照片6張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騎乘機車抵達案發現場，竊取上開物品後，隨即騎乘機車載運物品離去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楊証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03 告竊得之上開商品，業經發還予告訴人張煜昇，有贓物認領
 04 保管單1份在卷可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
 05 聲請宣告沒收。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10 檢 察 官 楊仕正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13 書 記 官 張岑羽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3 項之規定處斷。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